

从党史中汲取奋进力量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史学习教育纪实



法官走上街头宣传法律知识。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思想上受洗礼,更要在行动上见真章。市中级人民法院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法院各项工作质效的提升有机结合起来,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法院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

聚焦执办案主责主业,精准对接群众司法需求,出台《关于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双为”)活动实施方案》,努力解决群众、企业的急难愁盼问题。

该院认真贯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先后部署开展了“‘双为’活动——法官在行动”、“4·26”世界知识产权日、“6·26”国际禁毒日、防范非法集资、“扫黄打非”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全市法院700余名干警走上街头、走进社区和企业开展法律宣讲、法律咨询活动,发放普法资料3万余份,现场解答群众和企业法律咨询2000余人次。积极开展法院“公众开放日”和“邀请群众旁听庭审”活动,选取群众和企业关心的典型案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界群众等2435人次走进法院旁听案件审理190次,实现了“一堂庭审便是一堂法治课”的效果。

融到位:为民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切实从党史中汲取司法为民的精神力量,将学习效果落在“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上,落脚在“我为群众办实事、我为企业解难题”上。

践行为民宗旨,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坚持把为民办实事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的重要抓手,着力提高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满意度,围绕群众急难愁盼的问题办实事6483件。

成立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调对接中心,加快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网上立案、网上阅卷、跨域立案、12368热线“一号通办”等现代化诉讼服务。

畅通信访渠道,常态化落实院领导接待制度,在该院立案庭公示院领导接待值班表。截至目前,该院领导接待来访群众188人次,化解矛盾纠纷380余起,提高了信访接待质量和效率,促进了信访工作有序进行,得到了信访群众的认可。

同时,该院持续开展执行攻坚活动,不断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举行全市两级法院执行案款集中发放活动,以涉民生、涉中小微企业案件为重点,优先兑付执行款;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打击和震慑力度,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2021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执结案件9643件,执行到位金额11.1亿元。

优化营商环境“助民企”。通过建立“企业联络群”、在重点企业设立14名服务专员、选派11名企业首席服务官入驻22家包联企业等方式,详细了解法院在服务企业发展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依法妥善处理,切实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助力乡村振兴“惠民生”。充分发挥基层人民法院庭前庭后作用,积极推行巡回审判,发挥“前哨哨所”作用,将多元解纷机制建在最基层,在群众家门口解决矛盾纠纷,打通司法为民“最后一公里”,实现“微纠纷”就地化解。

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干警不断从党史中汲取司法为民的精神力量。市中级人民法院党史学习教育成绩亮眼——该院执行局通过执行和解方式化解的郑州某食品公司侵犯漯河某龙头企业商标权案件,既维护了漯河某龙头企业的合法权益,又保障了被执行人作为小微企业的生存发展权。双方当事人到该院赠送锦旗表示感谢。

该院司法技术部门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对鉴定事项、鉴定人、鉴定意见进行严格审查,对鉴定机构加强监督,协助法官做好调解和审判工作,促进司法公正,实现案结事了。在2021年5月省高院发布的9起全省法院司法技术典型案例中,漯河法院系统两起典型案例入选。

“我们将继续努力,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力量和智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推动人民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法治漯河、平安漯河建设贡献我们法院人的力量。”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松林说。

■本报记者 薛宏冰 通讯员 魏鸿伟

一堂堂丰富多彩的专题党课,一场场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一次次纾解困难的工作实践……学史以明志,鉴往而知来。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加强组织领导,拧紧责任链条,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努力实现学到位、做到位、融到位,让广大党员干警不断在党史学习教育中汲取精神力量,努力以学习成效推动新时代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学到位:以学促做

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第一时间组织召开全市法院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传达学习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工作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和指导意见扎实谋划推进,确保党史学习教育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开展。

该院精准把握党史学习内容,紧紧围绕“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四项目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加强顶层设计,迅速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确保党史学习教育高起点谋划、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该院成立了院党组书记、院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精干力量组成4个工作专班,层层压实责任、明确任务分工。

该院党组书记主动扛起第一责任,带头领学促学、过好组织生活、开展调

研实践活动。班子成员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学在先、走在前,以实际行动做好示范。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跟踪指导,确保学习教育、组织生活等各项活动不走过场,形成了上下联动抓学习教育的良好局面。结合实际制定党史学习教育计划,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任务书,细化任务,强化措施,做到按表推进、环环相扣、无缝衔接。

在具体学习中,突出重点,以“主题党日”活动为依托,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等新媒体平台,迅速掀起学习热潮,确保学入脑入心。领导班子里带头学习研讨,轮流领读《中国共产党简史》《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等规定篇目,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各党支部在党员自学的基础上,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引导党员干部静下心来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同时,通过现场参观、线上教育、专题党课、领学培训等,丰富党史学习形式,激发党员学习热情。

为检验学习效果,该院利用线上、线下平台开展党史教育知识测试6次,营造了“比学”“竞学”的浓厚氛围。此外,该院还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网站等新媒体平台作用,开辟党史学习教育专栏,系统讲述党的百年光辉历程、伟大成就和宝贵经验,阐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的核心要义,并在院机关张贴党员干警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心得体会,引导党员干警在学思践悟中领会新思想。

做到位:学史力行

抓好党史学习教育,不仅要在思

平凡举动传递正能量

寒来暑往,栉风沐雨,我市有几位交警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无论是风霜雨雪还是严寒酷暑,始终坚持做一件小事,用平凡的举动传递着暖心的正能量。

高先生和黄河路与黄山路交叉路口的交警们已经是老朋友了。

“2014年,我患上脑溢血,命保住了却落下残疾。当时我拄着拐杖过马路,越想走快点儿越走不动,没走到对面,红灯就亮了。”高先生说,自己因

针灸和工作需要,每天要从黄河路与黄山路交叉口通过两次,按照自己的速度,一个绿灯的时间根本无法通过路口。“当年自己过马路时看见车流会腿软,总迈不开步子。但是,有交警搀扶着我,我便能放心大胆地走了。”高先生说,“他们扶我过马路不是一次两次了,而是长年累月。有时候,他们都下班了,看见我,就先扶我过去,然后再忙他们的事儿。我很感动。”

“我2015年8月上班。记得我刚刚



严打“黄赌”违法犯罪

日前,在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打击整治“黄赌”违法犯罪活动中,民警得知辖区某洗浴城内存在涉嫌淫嫖娼行为。1月5日晚,该局治安大队、派出所出动警力,对该洗浴城突击检查,当场控制嫌疑人员十余人。经讯问,涉案人员如实供述了其卖淫嫖娼的违法事实。目前,闫某某、王某某等4人已行政拘留1人、行政处罚8人。



1月11日下午,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民警到辖区姚庄村疫情防控点协助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并开展“平安守护”宣传活动。马艳红 摄



1月10日上午,市公安局西城区分局组织民警在高铁西站广场开展“平安守护”集中宣传活动。刘晓杰 摄

送证上门暖民心

“真是太感谢警察同志了。”1月7日,家住舞阳县孟寨镇介庄村的村民宋某从民警手中接过崭新的身份证,高兴地说。

当日,舞阳县公安局孟寨派出所户籍民警李豪在整理资料时,发

耐心调解化纠纷

“多亏民警多次出面调解,现在俺晚上能睡个安稳觉,邻里见面也笑脸相迎。”1月10日,在电话中,辖区住户董某感激地对临颍县公安局车站派出所育才警务室民警杨大峰表示感谢。

1月5日,董某到育才警务室反映,楼上邻居总是在晚上制造声响扰民,希望民警协助解决。育才警务室社区民警杨大峰为避免矛盾升级,立即带领辅警白素琴、夏贝进

帮助老人找儿子

“这么冷的天,幸亏你们及时帮俺把儿子给平安找回来,否则后果不敢想啊!”1月10日,村民宁大爷到市公安局源汇分局问十派出所,专程向民警表示感谢。

1月8日晚上6点左右,问十派出所民警张颖超带领辅警刘东、李博文在辖区开展日常巡逻。当他们巡逻至问十乡某村路口时,发现一名老人站在路边不知所措。民警立即下车询问,得知老人姓宁,是附近村民。当天中午,宁大爷骑电动三轮车带着儿子去办事,等宁大爷办完事后发现儿子和电动车都不见了,儿子的电话也一直无法接通。由于宁大爷的儿子身体有残疾,还有认知障碍,老人非常着急,在附近寻找也未见到儿子身影。

民警了解情况后,一边安慰老人,一边将老人扶上警车一同在附近寻找。一直寻找找到晚上9点多,民警终于在107国道附近找到了老人的儿子。

由于天色较晚,民警将三轮车妥善安置后,开车将二人送回家中。

简讯

●1月11日上午,郾城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带队深入河南省黄河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漯河市高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查看企业疫情防控情况,并为企业送去口罩、医用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物资及火腿肠、方便面等慰问品。
张林军

●1月10日,召陵区人民法院全体司法警察面对警旗庄严宣誓,庆祝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袁刻攀

●1月9日上午,召陵区人民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暨春节前集体廉政谈话会议,增强干警廉洁自律和拒腐防变意识。
常雨薇

法治短评

■孙建磊

近日,安徽合肥一家生物科技公司员工小程,因迟到3次,当月工资被扣3000元。因他说公司的规章制度是迟到一次扣1000元。”小程觉得公司这一扣罚行为违反了劳动法,便向当地媒体求助。目前,合肥市劳动监察部门已介入调查此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三编 合同
第二分编 典型合同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第七百五十五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而解除,出卖人、租赁物系由承租人选择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赔偿相应损失;但是,因出租人原因致使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除外。
出租人的损失已经在买卖合同解除、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时获得赔偿的,承租人不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百五十六条 融资租赁合同因租赁物交付承租人后意外毁损、灭失等不可归责于当事人的原因解除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按照租赁物折旧情况给予补偿。

第七百五十七条 出租人和承租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的,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但是无力支付剩余租金,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归出租人所有,因租赁物毁损、灭失或者附合、混合于他物致使承租人不能返还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第七百五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

相应的工资,但是,不能想扣多少扣多少。
企业和员工是利益共同体,应该形成企业善待员工、员工努力工作的良性循环。期待企业的负责人能善待员工,激发员工工作动力,让企业和员工一起走向未来。
第七百六十一条 保理合同是应收账款债权人将现有的或者将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人,保理人提供资金融通、应收账款管理或者催收、应收账款债务人付款担保等服务的合同。
第七百六十二条 保理合同的内容一般包括业务类型、服务范围、服务期限、基础交易合同情况、应收账款信息、保理融资款或者服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等条款。
保理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市司法局提供

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第七百六十条 融资租赁合同无效,当事人就该情形下租赁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租赁物应当返还出租人。但是,因承租人原因致使合同无效,出租人不请求返还或者返还后不能返还的,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六章 保理合同

